

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107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類別

學部	職位	名額
幼兒園	園長	1 名(具經營蒙特梭利園為優)
	教師	7 名
小學	英語	3 名
	教師	6 名
	音樂教師	2 名
	體育教師	1 名
	美術教師	1 名
國高中	國中數學教師	1 名
	高中物理教師	1 名
	中學歷史教師	1 名
	輔導教師	1 名

二、應徵資格

- (一) 具有上述教育階段各類科合格教師資格證明者。
- (二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及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至第七款之任用情形者。

三、報名程序

- (一) 報名日期（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，不以郵戳時間為憑。）
為能更廣泛的招收有志至本校服務之優良教師，甄選分別於大陸地區及台灣地區辦理，再錄取最優之人選。
 1. 本校臺北辦事處：即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（上班時間 09:00-17:00）。
 2. 昆山校本部：即日起至 4 月 23 日止（上班時間 08:00-17:00）。
- (二) 報名方式
 1.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：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及簡歷（附件二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免報名費至昆山校本部（江蘇省昆山市花橋經濟開發區曹淞路 66 號），或本校臺北辦事處（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11 號 2 樓之 7）報名。
 2. 通訊報名：相關表件請至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htcs.org.cn/>）下載，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及簡歷（附件二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免報名費，限時掛號或快遞寄至「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11 號 2 樓之 7」（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，非以郵戳時間為憑），電話：02-87710912・87718503，請在信封右下角註明「應徵教師」。

3. 聯絡人

(1)本校臺北辦事處陳珊珊小姐

電話：(02) 87710912 傳真：(02) 27119108

E-mail：htcs52htcs52@gmail.com

(2)昆山校本部人事室 李家敏

電話：(0512) 57776870 傳真：(0512) 57776881

E-mail：26095328@qq.com

四、應繳表件

(一) 報名表及簡歷：請詳填各項資料、正確聯絡電話及 E-mail。

(二) 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影印裝訂成冊，正本經查驗無誤後歸還。

(通訊報名繳交影本即可，正本於甄試報到時繳驗)

1. 大學畢業證書。
2. 合格教師證書。
3. 身分證。
4. 服務證明。
5. 兵役退伍令（男教師需提供）。

(三) 備妥本人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。

(四) 簡要自傳一份(附件二)。

(五) 試教之教案乙式 3 份（完整單元）。

(六) 繳交報名費：免。

五、書面初審

經本校書面審核符合甄選條件者，於甄試日期前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；未符合條件者恕不退件。

六、甄選方式

(一)試教：

1. 幼兒園教師: 15 分鐘，大班數學 5 分自由發揮

2. 小學教師：20 分鐘，就預定擔任之學科，自選一單元進行教學（以學校版本試教）。

(二)口試：10 分鐘，就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專業知能、校務發展願景等進行面試。

七、甄試日期

(一) 昆山校本部：個別通知。

(二) 本校臺北辦事處：4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及 4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起。

八、甄試地點：本校臺北辦事處（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11 號 2 樓之 7）

九、錄取公告

- (一) 錄取名單於 5 月 1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。
- (二) 若應考者均未達錄取標準或未符學校需求者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- (三) 錄取者應於學校通知二日內完成報到及簽約手續，另需參加新進教師研習，屆時未到者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。
- (四) 相關事項公佈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htcs.org.cn/>

十、附則

- (一) 為使甄試順利進行，本校於考前先行抽籤決定出場序，並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應考人。
- (二) 報考人員須有赴大陸教學之意願，否則請勿報名。
- (三) 公立學校教師，服務成績優良，依教育部規定，可採帶職帶薪商借或留職停薪借調方式到校服務，商借或借調期滿可以回到原校繼續任教；商借人數為教育部訂定，若人數超過僅能以留職停薪借調方式辦理。
- (四) 公立學校教師參與甄試，請事前與學校報告，以免日後辦理商借或借調時發生困擾。
- (五)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六) 經甄選錄取者於簽約後，應立切結書保證履約到職，否則依罰則辦理。
- (七) 教師敘薪起始日期以到校次日起算（到昆山本校或蘇州、宿遷、南京等校區，若逢星期六日則以次週一算起）。
- (八) 錄取者應參加本校職前訓練及講習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並得由臺北辦事處代辦機票。
- (九) 試教版本

學部	科別	教材版本
小學部	國語	康軒
	數學(1-3 年級)	翰林
	數學(4-6 年級)	南一
	自然、社會	南一
	英語	Let's Go 4
	音樂、體育、美術	康軒
國中部	國中數學	翰林
	國中歷史	南一
高中部	高中物理	南一

- (十)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。